

一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1. 流民种种

有一首歌唱道，“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这几句歌词，用在我们所说的话题——流民上看来挺合适。

流民不仅当代有，古代、近代也司空见惯。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小书，叙说的是近代中国的流民。

这里，首先应弄清什么是“流民”。

从字面上讲，“流”是流亡、流浪、流动的意思，“民”则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民”包括士（文人）、农（农民）、工（手工业者及工人）、商（商人）“四民”；狭义的“民”专指依靠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人口，即农民。“流民”的“民”，取其狭义。由此我

们可以说，在封建农业时代，“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人群。这样界定比较笼统，而且远不是“流民”意义的全部。如二十四史中有一部《明史》，即把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逃亡他乡者称为“流民”；清代的杨景仁也说，“流民者，饥民也”；又据 1906 年 11 月 17 日的《时报》载，山东黄河沿岸一带，土地贫瘠，经常闹水灾，每到冬天，这里的农民便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为“流民”。就是说，“流民”还包括灾民和四出求乞的乞丐。由于近代历史条件较之古代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流民”的意义还要宽泛些，即包括了因城市近代化的吸力以及自然经济的解体所产生的推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谋生的农民。综合起来，所谓“流民”，其涵义有这么四个方面：

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

因饥荒年岁或躲避战乱而流亡他乡的农民；

四出乞讨的农民；

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保有小块土地。

其中，前三个方面与“古代流民”没有本质性的区别，只有第四个方面的才使流民具有

“近代”色彩，本书中的“近代流民”一词，有时特别点明其属性，有时比较笼统，可据此做出判断，通常情况下，“近代”即“近代时期”，指时间概念而言，这是要加以说明的。上述几个方面可能有交叉，但无关紧要。

根据以上界定，“流民”与近代常用语“农民离村”并没有重大差别。至于“流民”与“游民”、“移民”、“流动人口”之间的关系，在此也附带做些区分。

“游民”一般指混迹于城市乡村、无固定职业的流动人口。其主要成分有失去土地无以谋生的农民，有失去职业的工人，有散兵游勇，有游手好闲之徒等。显而易见，“流民”并不能等同于“游民”。“游民”涉及的面比较宽，“流民”只是“游民”的一个主要来源。但两者关系至为密切，所以 1935 年出版的《益世报》上，就出现了“游手好闲的流民”这样的话。实际上，“流民”可是说是“游民”的前身，其转化的条件是“流民”没能找到营生的门径。由于从“流民”到“游民”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史料和著述中常常混为一谈，也是可以理解的。

“移民”，指一定数量的人口由于政治、军事、经济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因素，永久地

或暂时地从一个区域移往另一个区域，以改变自身所处的社会境地或获得更多生活资料或更为满意的生存环境。移民有“自发移民”的说法，所谓“自发移民”，就是“流民”了，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盲流”。

“流动人口”，通常指城市中非常住人口，包括到该城市游览、办事、出席会议、探亲访友或途经作短暂停留和从事短期、季节性工作（如建筑施工）等的外地人口。就是说，“流民”也是“流动人口”的一种。

“流民”的涵义弄清了，接下来转入我们要说的话题。

2. 哀哉，中国古代流民

要清晰再现近代流民的情状，还应该稍费笔墨，对中国古代流民做一扫描，这样读者就不会对近代流民的述说感到太突然。

在古代中国，流民现象一向被视为社会“病态”，这种认识实际上在近代也很普遍。原因似乎很简单。原来，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中国的传统文化“五谷文化”就深深根植于这块“乡土”之中。五谷文化的特点是世代定居，就是“安土重迁”，世代定居是常态，

迁移流动是变态流民现象，与古代中国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背道而驰，理所当然“病态”。这样说来，显得过于粗率。我们不妨沿着历史的轨迹，去寻寻“根”。

学过中国古代史的人都知道，从奴隶制时代的中、后期起，中国的生产方式就由“迁移农业”逐步转变为定耕农业。人们结束了漂泊不定的迁移流动生涯而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产。进入封建社会，迁移农业差不多成了历史的陈迹，定耕农业占据了绝对优势，人们也随之在一个地方永久性地居住下来。这一转变的完成，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其次也由于人口的增殖和人口密度的加大。随着地理空间越来越充分地被人们占有，“迁移农业”赖以进行的自然基础也就不复存在了。伴随着这种种变化，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也由西周时期以井田制为基础的领主经济转变为战国以后以土地私人占有和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在这种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个体小生产农业成为中国古代基本的生产方式。

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土地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吐含万物”，农民各种生活所需，直接、间接都要从土地上获得，这是他

们安身立命之本。同时，土地与其他财富不一样，它用不着担心被抢劫、偷盗、焚毁和损坏，既可生利，又容易保管，是一种最可靠的财富，并成为各种财富的最后归宿。

土地对农民如此重要，农民和土地之间自然存在着特有的“亲缘关系”。1911年美国威士康辛大学的一位农业学家金（King），曾在中国、日本调查农业，写了一本《五十个世纪的农民》，以土地为基础，对中国文化作了一番描述，说中国人像是整个生态平衡里的一环。这个循环就是人和土的循环。人从土里出生，食物取之于土，泻物还之于土，一生结束，又回到土地。一代又一代，周而复始，靠着这个自然循环，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了五千年。

“有土斯有财”。没有土地，农民将无以为生。正因为如此，农民对土地有着深深的依恋之情。对一个农民来说，没有比丧失土地的打击更严重的了。那块生养他的土地，无论是多么贫瘠荒凉，在他们的心目中总是世界上更美好、最神圣的地方；只要有一线生机，他们绝不会离开。有些人宁愿饿死，也不愿抛别故土。人和土地，或者说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在其他生产方式下是

少见的。正是这种“恋土”，还有“重农抑商”的政策，强化中国农民“安土重迁”的特性。“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就是这种特性的绝妙注脚。有一位名叫刻塞令（Count Kevserling）的哲学家，在中国内地乡村进行考察后，写了一本《一位哲学家的旅行日记》（*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对这种特征，也可以说是中国的国民性，作了生动的描述，读来颇耐人寻味。他说，中国的人民，无论是生还是死，都不肯轻易离开祖遗的田地一步。照他们的行为看来，正仿佛人是属于土的，并非土属于人了；而且，他们那种死守家园的固执情形，也好像他们的土地始终不肯放他们离开。他们无论人口怎样增多着，总是居留原处，利用加倍的劳动，来苛索自然所赐的吝啬的礼物；等到死后，他们回到母胎——土地，更永久地继续住在那里……他们以为土地在显露着他们祖先的精神，更以为对他们勤劳的报答和怠惰的谴责，都在他们祖先的掌握之下。所以这些祖遗的土地，既是他们的历史，更是他们的备忘录。

中国古代农民是属于土的，土生土长，长出了中国历史，也长出了中国传统文化。

万物土中生，离土活不成。
田地是活宝，人人少不了。
田地是黄金，有了才松心。

这些发自农民内心的质朴语言，正可见土地在农民心目中的神圣地位。在民间神灵的崇拜中，“土地神”因此成了农民心目中最亲切的神。往昔在汉族聚居的地方，几乎找不到没有土地庙的村落。庙里的偶像，衣冠简朴，成双成对，以至家室齐全，老幼满堂。这些塑像，正象征着农民执着地扎根于乡土的心态。

对统治者而言，农民能“安居”、“乐业”，当然有利于他的统治。于是“无旷土”（没有荒废的土地）、“无闲民”（没有流民）成了盛世的象征。

事实上，农民和土地的“亲缘关系”经常被割断，于是流民现象发生了。

说到古代流民，我们不由自主地想到元朝人张养浩的《哀流民操》：

哀哉流民，为鬼非鬼，为人非人。哀哉流民，男子无纁（yùn 运）袍，妇女无完裙。哀哉流民，剥树食其皮，掘草食其根。哀哉流民，昼行绝烟火，夜宿依星

辰。哀哉流民，父不子厥子，子不亲厥亲。哀哉流民，言辞不忍听，号泣不忍闻。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辰。哀哉流民，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哀哉流民，一女易斗粟，一儿钱数文。哀哉流民，甚至不得将，割爱委路尘。哀哉流民，何时天雨粟，使汝俱生存。

这段文字，将流民衣衫褴褛、忍饥流离、卖儿卖女、妻离子散的悲惨境况，描绘得淋漓尽致。

流民可哀，流民可悲，流民可泣，流民经常的大量的存在，使中国诗词文人赋出几多《哀流民》、《流民叹》之类的咏叹调。

流民问题是古代中国的老大难问题。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曾经孕育了多少流民，谁也无法精确统计，但“数万”、“数十万”乃至“数百万”等笼而统之的记载，却不绝于史籍。如唐末政散民流，户部版籍（户籍），仅存虚名；元代，流民常达全体居民的 1/3 以上；明代，在全国的 6000 万在籍人口中，至少约有 600 万人成为流民。流民问题的严重性可以想见。

农民和土地，或者说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分离，完全出于无奈。无奈之民，流离逃亡，奔走异乡，当然有不得已之由，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土地兼并这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无法治愈的一个痼疾。只要土地私有制存在，土地兼并的狂潮就无法遏制。如西汉成帝时，地主官僚大占良田，丞相张禹就掠买田地达 400 顷；商人秦杨田甲一州。佛寺、道观也广占田地，侵损百姓，如唐代有“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之语。地主、官僚、贵族、商人、高利贷者相互勾结，肆行兼并，以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大量农民破产失业，要么沦为佃户，要么背井离乡，“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贫者流离转徙”，就揭示了土地兼并与农民远走他乡之间的关系。

其二，沉重的赋役负担。中国古代农民的负担一般很重，如西汉赋税就田租一项而言，还是比较轻的，但人口税相当重，小农地少人多，往往力不能胜。至于徭役，更使农民不堪重负。据估计，五口之家，起码有两人须服徭役。服役的地方，近的数千里，远的过万里，农桑失时，迫使自耕农破产流亡。唐后期，法令不一，赋敛不时；元朝科差、税粮、杂泛等

项，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在这种情况下，全家只好相聚商量对策：“今日尚矣，明日将如何矣。吾血肉不堪以充赋税，吾老幼不足以供赁佣，与其闭口而死，曷若苟延岁月以逃！”大意是，挨过今天，明天怎么办？赋税奇重，自身力疲不支，老幼难耐役使，与其重迫而死，还不如逃往他乡。这番话，说出了封建国家苛政暴敛与农民逃亡之间的关系。

在部分自耕农民破产流亡后，历代统治者为确保其经济利益，往往采取“摊逃”政策，即将流亡农民的赋役负担转嫁到尚未破产逃亡者身上，西汉“后（逃）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唐末“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元代“在户替代逃户差发”，以及明代的“陪纳”，都是这种情况的具体反映。农民不堪重负，未逃亡的农民也被迫走上逃亡之路。于是，流民愈多则自耕农负担愈重，自耕农负担愈重则流民愈众，流民问题愈严重，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其三，天灾人祸。中国的农家经济本来极其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然而，古代中国偏偏是一个灾荒频仍，战乱纷起的国度。以灾害论，水、旱、虫、风、雪、霜、雷、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复摧残脆弱的农家经

济，每遇灾荒，农民流离死散，形成一股又一股的流民潮。据已故著名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先生统计，自公元前 206 年（汉高祖元年）起，至公元 1644 年（明崇祯十七年）止，1850 年间，重灾年份竟有 1242 年之多。天灾可以说是古代中国农民“流散道路”的强劲推力。至于人祸，特别是兵燹（xiǎn 险）代代有之，年复一年，战火不息。为逃避战乱，农民不得不流离四散。如西晋末年因永嘉、五胡之乱，大批流民涌向辽东、西北、江南地区；东晋苏峻之乱，农民流离四散；唐末连年征战，农民“比屋流散”。类似记载，摭（zhí 职）拾可得。战火烧焦了土地，打乱了农业生产的时序，农民非死即徙。

中国历史上大小规模的战乱数百次，每次战乱莫不把无数无奈之民强行推向无所依归的无极之路。

流民流离失所，就他们空间运动的方向而言，主要采取以中原为中心的波浪式离心运动，中原文化因而得以扩散。同时，由于北方少数民族不断进犯中原，如两晋、南北朝、宋元时期压迫汉民族渡江南下，表现出“北进南退”的特点。这些无奈之民，有的在饱尝流离之苦后返归原乡，有的则走上了不同的生活道

路：一是成为“流庸”，即远离家乡为人耕作，他们又被称为“客户”。一是流向边远地区种山垦植，如明代荆襄地区，界连数省，川陵蔓延，山林深险，土地肥沃，曾吸引四川、陕西、山西、河南等省大批流民进入该地区。二是沦为无业游民，寄生社会，扰乱社会，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安定的因素之一。一是“亡逃山林”，转化为与官府对抗的力量。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暴动不绝如缕，差不多都与流民经常的大量的存在有着密切的关系。

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流民问题的严重程度历来是世之盛衰的一杆标尺。对封建统治者来说，要使王朝长治久安，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之“安居”“乐业”，维持农民和土地之间的必要联系。一旦联系中断，农民丧失了土地，不仅使朝廷赋役无着，而且大量流民势必走上“啸聚山林”、“铤而走险”的道路，成为王朝更迭的重要力量。为了维持封建统治，历代统治者均采取相应的经济政策，进行调节、控制。其中，行之数世的均田制即由此而兴。

还在西汉哀帝时，有人就提出“限田”主张，以限制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虽然切中时弊，但因遭到贵族官僚的反对而未得实行。

北魏建立后，针对豪强地主肆意霸占田产、农民困饥流散的时弊，大臣李安世上奏魏高祖，建议施行“均田制”，计口授田，平均分配。这个建议得到朝廷的首肯和支持。北魏均田制的内容主要有：15岁以上的男子受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受露田20亩，露田年满70还给官府，桑田永为世业；土质不宜种桑的地方，男子给麻田10亩，妇女减半；露田不得买卖；土地不足之处，居民可以向空荒处迁移，力所能及借用封建国家的土地，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赋役轻处。均田行数世，著有成效，唐朝极盛一时，与均田制的推行极有关系。

除均田限田而外，重农抑商，迁徙富豪，法定平分遗产等等，也都着眼于农民与土地的结合，以期长治久安。一当流民问题严重化，特别是王朝更替之际和灾乱之时，无不把“安置流民”，招诱流民“复业”——让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作为施政的要项，宋元明清各代，有很多这类“复业”之令。

由于流民问题是困扰古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统治者甚至把招集流民的多寡作为考察官吏政绩和升迁的重要依据，这是中国古代政治史上的一大特色。如西汉宣帝，以胶东相王

成安辑流民很多，给予特殊恩赏，赐爵关东侯，俸禄加两级。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初，就“逃户复业”问题，令中书省招贴榜文，明设赏格。清康熙初年，明确规定，地方官招集流民 1 万名者，纪录一次；又诏告天下，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资迁四川流民归籍，每 100 家以上者纪录一次，400 家以上者加一级，500 家以上者加二级，600 家以上者加三级，700 家以上者加官。足见统治者对流民问题的关注。

此外，救荒措施，强制遣返，宽赋减租等，也是历史上常见的解决流民问题的办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汉武帝时，制定有《流民法》，具体内容已不得而知，但“以禁重赋”，让流民“复业”是其宗旨。

尽管统治者为解决流民问题煞费苦心，尽管统治者诸多举措能够收效于一时，但是造成流民问题的根源在于封建的剥削制度，历代统治者无论贤与不肖，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封建社会与生俱来的痼疾。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自然延续到了近代。

3. 近代“恒河之沙”

在近代，流民数量很多，甚至曾经有人用

“恒河之沙”来形容。

鸦片战争以后，流民问题显出严重化的势头。这种严重化的态势，在史籍中是有迹可寻的。还在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有人就惊呼，流民日增日多，每省不下 20 万人。流民问题的严重化，也不断引起外国人士的注目。1904 年 4 月 8 日的《北华捷报》报道说，旅行中最令人注意的事，是步行到北方去寻找工作的大批苦力，其中很多是往满洲（东北）去了。有一位外国“旅行家”，在这条大路上来往已有 25 年了，在他的记忆中从未见过这样多的人步行流迁。《北华捷报》的记者曾耐心地统计过两次，结果是这样的：35 分钟之内走过了 270 人；又 20 分钟内走过了 210 人。这两个数目是在不同的两天分别统计的，可以作为每天经过人数的一个合理的平均数。从这篇报道里，读者不难想像那人流如潮的情形。

到了民国时期（1912～1949），流民问题更形严重。据 1935 年 1001 个县的调查，农民流离逃亡者是年至少 2000 万以上。这就难怪整个社会焦虑不安了。

流民问题的严重性，主要表现在农民离村人数的急剧增加上，因此可以引入“离村率”——离开乡村的人数所占乡村人口的百分

比，进行一些量化分析

在晚清时期，一般没有所谓“离村率”的统计资料，我们也就无法用“离村率”衡量但有的地方，如安徽凤台县，据该县县志的记载，“流散四出”的“无业者”，“十室而三四”，然而这只是笼而统之的说法，若用“离村率”表达，显然偏高

民国时期，离村人数激增，我们首先可以从纵向比较中看出这一趋势。

20年代，日本学者田中忠夫根据调查材料，估算出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浙江等5省10个地区的农民离村率平均为4.61%，平均每村约10人强。

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组织了对浙江、江苏、陕西、河南、广西、云南6省的调查。根据调查报告列举的1928、1933年江苏、浙江、陕西、河南4省部分地区农民离村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比，1928年为4.8%，1933年为5.3%。应该说明的是，这些数字均是调查者根据对尚在原村居住的农民进行调查而作出的，至于1928年在村内居住、而在1933年调查前全家离村的农户，就无从调查。而且调查者很少去匪患严重地区，而这些地区的农民离村现象更为严重。